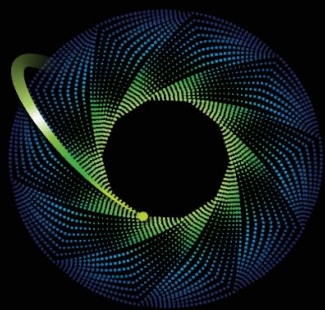




税务快讯

美国关税政策更新（2025 年 4 月 11 日-4 月 21 日）
电子产品豁免、关键矿物 232 调查
美国关税措施与其贸易伙伴反制关税措施汇总

中国 | 税务与商务咨询 | 海关与全球贸易服务 | 2025 年 4 月 22 日

“对等关税”——电子产品豁免

根据美国当地时间 2025 年 4 月 11 日发布的总统备忘录以及美国海关和边境保卫局（CBP）发布的第 64724565 号指南，对所有国家（包括中国）的某些电子产品豁免对等关税，并追溯至 2025 年 4 月 5 日（即 10%对等关税生效日期）起生效。相关豁免产品包括电脑、平板电脑、服务器、智能手机、硬盘、固态非易失性存储设备、半导体制造设备、交换机、路由器和显示器等。

“232 调查”——关键矿物

美国当地时间 2025 年 4 月 15 日，美国政府发布行政命令，宣布启动针对关键矿物（含稀土元素）加工和衍生产品的“232 调查”以维护国家安全。该项调查需在 180 天内完成，并由商务部长向总统提交最终报告及建议。其中：

- a) 关键矿物（critical minerals）——包括美国“关键矿物清单”所列矿物（含稀土）和铀；
- b) 加工关键矿物（processed critical minerals）——系在矿石开采后至成为金属/金属粉末/母合金的过程中经历相关加工程序的关键矿物；
- c) 衍生产品——涵盖所有以上述加工关键矿物作为投入形成的半成品（如半导体晶片等）和最终产品（如永磁体、电机、电动汽车、电池、智能手机、微处理器、雷达系统、风力涡轮机及其组件、高级光学器件等）。

美国关税措施与其贸易伙伴反制措施汇总

自 2025 年 2 月以来，美国政府已宣布并实施多轮加征关税措施，相关概要信息汇总如下表。

加征事由	影响国家或地区	受影响货物	加征税率	生效日期
制裁从委内瑞拉进口石油的国家或地区	相关指定国家或地区	从任何直接或间接购买和进口委内瑞拉油气的所有产品	在最后一次进口石油后的一年内加征25%	指定时间生效； 截至目前尚未生效
“232 条款”	所有国家或地区	乘用车（轿车、SUV、跨界车、小型货车、载货货车）、轻型卡车以及某些零部件（发动机、传动系统、动力总成部件和电气部件），符合美墨加协定的产品的美国成分除外	25%	2025 年 4 月 3 日（车辆）； 2025 年 5 月 3 日（零部件）
	所有国家或地区（除俄罗斯）	钢铁和铝制品及其衍生品	25%	2025 年 3 月 12 日
	俄罗斯		200%	
“对等关税” - 国际紧急经济权力法（IEEPA）	所有国家，加拿大、墨西哥、古巴、朝鲜、俄罗斯、白俄罗斯除外	除以下之外的所有商品： ● 钢铁和铝制品及其衍生品； ● 适用“232 关税”的乘用车、轻型卡车及某些零部件； ● 相关附件中列出的产品，包括铜、木材、药品、半导体、某些关键矿物、贵金属以及能源和能源产品，这些产品未来可能适用“232 关税”； ● 按价值计算美国成分超过 20% 的进口商品中的美国成分； ● 价值 800 美元及以下的小额货物（中国货物除外） ● 部分电子产品（包括电脑、平板电脑、服务器、智能手机、硬盘、固态非易失性存储设备、半导体制造设备、交换机、路由器和显示器等）	10%至 125%（因国家或地区而异）	2025 年 4 月 5 日（10%）； 2025 年 4 月 9 日（将 57 个国家的税率提高至 11%-84%，同日又宣布对除中国外 56 个国家对等关税暂时下调至 10%，直至 2025 年 7 月 9 日恢复） 2025 年 4 月 10 日（中国对等关税提高至 125%）
芬太尼等问题 - 国际紧急经济权力法（IEEPA）	中国	所有产品	20%	2025 年 2 月 4 日（10%）； 2025 年 3 月 4 日（20%）
		国际邮包物品	从价法：120% 从量法：每包裹 100 美元（2025 年 5 月 2 日-2025 年 5 月 31 日）/ 200 美元（2025 年 6 月 1 日起）	2025 年 5 月 2 日

加征事由	影响国家或地区	受影响货物	加征税率	生效日期
芬太尼等问题 - 国际紧急经济权力法 (IEEPA)	加拿大	除能源、钾肥以及符合美墨加协定的产品外的所有产品	25%	2025 年 3 月 4 日 (美墨加协定豁免自 2025 年 3 月 7 日 起)
		能源和钾肥	10%	
	墨西哥	除钾肥以及符合美墨加协定的产品外的所有产品	25%	2025 年 3 月 4 日 (美墨加协定豁免自 2025 年 3 月 7 日 起)
		钾肥	10%	

截至目前，其他国家或地区实施的主要反制关税情况汇总如下表。

发起国家或地区	针对事项	税率	目标美国产品	生效日期
中国 ¹	芬太尼问题等	15%	石油、天然气、鸡肉、小麦、玉米、棉花	2025 年 2 月 10 日
		10%	原油、农业机械、大排量汽车、皮卡、高粱、大豆、猪肉、牛肉、水产品、水果、蔬菜和乳制品	
	“对等关税”	125%	所有美国产品	2025 年 4 月 10 日
加拿大	芬太尼问题等	25%	1200 多种商品，可能还会增加	2025 年 3 月 4 日
	“232 条款”（钢铁/铝制品）		钢铁、铝制品、消费品、贵金属、电脑及其他有关美国产品	2025 年 3 月 13 日
	“232 条款”（车辆/轻型卡车）		载人或载货车辆，符合美墨加协定的车辆中的墨西哥/加拿大成分除外	2025 年 4 月 9 日
欧盟	“232 条款”（钢铁/铝制品）	4.4%-50% 之间不等	农产品、牛仔褲、花生醬、摩托车以及更多产品	暂缓至 2025 年 7 月 15 日

中国出口企业应对建议

中国出口企业在制定短期、中期和长期规划时，必须审慎考量如何应对全球关税及有关反制措施的问题，并确保企业内部多部门（包括贸易、税务、财务、供应链、制造等）深度协同，尽早启动以妥善实施相关规划。具体行动建议包括：

- 分析出口申报数据，洞察企业自身供应链架构及出口业务活动情况；
- 进行情景规划，量化在美国及其他市场面临反制关税的风险等级；
- 检查审视海关完税价格：
 - 评估定价方法，结合美国海关估价要求准确识别非应税费用，并将其与海关进口申报价格进行有效区分；
 - 结合转让定价方法，明确合理的利润率区间，应用美国海关的回溯协商制度在货物入境美国时申报临时报关价格，并于年末申报进行转让价格调整；
 - 在出口前整体规划交易流程，剥离海关估价角度的非应税成本，同时在符合税务和海关估价的基础上，采用出口首次销售模式；

¹ 关于中国反制措施的更多内容请参见德勤中国于 3 月 27 日、4 月 15 日发布的相关资讯：
<https://www2.deloitte.com/content/dam/Deloitte/cn/Documents/tax/deloitte-cn-tax-newsflash-zh-250327.pdf>
<https://www2.deloitte.com/content/dam/Deloitte/cn/Documents/tax/ta-2025/deloitte-cn-tax-tap4012025-zh-250415.pdf>

- 严格复核海关商品编码，实现归类和申报的准确无误；
- 申请关税豁免，通过自由贸易协定资格认定、退税等途径获得减免待遇；
- 识别在海外组装的美国原产货物以及其他具备关税豁免资格的美国成分；
- 在美国境内运输货物时，充分运用美国保税运输、保税仓库和保税制造（如对外贸易区）等特殊监管区域及场所的便利条件；
- 考虑全球供应链潜在的调整变化并进行专业模拟分析。

税务快讯为德勤的客户和专业人士编制，内容仅供一般参考之用。建议读者在根据本通讯中包含的任何信息采取行动之前咨询其税务顾问。

作者

张晓洁

合伙人

+86 21 6141 1113

dozhang@deloittecn.com.cn

马巍巍

总监

+86 755 3353 8751

shelma@deloittecn.com.cn

陈潇

经理

+86 21 6141 1886

tedchen@deloittecn.com.cn

如您有任何相关问题，请联系我们：

间接税服务

全国主管合伙人

李晓晨

合伙人

+86 21 6141 1099

lilyxcli@deloittecn.com.cn

海关与全球贸易服务

全国主管合伙人

张晓洁

合伙人

+86 21 6141 1113

dozhang@deloittecn.com.cn

华东区

唐晔

合伙人

+86 21 6141 1081

catang@deloittecn.com.cn

华北区

牟政

总监

+86 10 8512 5698

bemu@deloittecn.com.cn

华南区

张少玲

合伙人

+86 20 2831 1212

jazhang@deloittecn.com.cn

华西區

汤卫东

合伙人

+86 23 8823 1208

ftang@deloittecn.com.cn



关于德勤

德勤中国是一家立足本土、连接全球的综合性专业服务机构，由德勤中国的合伙人共同拥有，始终服务于中国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前沿。我们的办公室遍布中国 31 个城市，现有超过 2 万名专业人才，向客户提供审计、税务、咨询等全球领先的一站式专业服务。

我们诚信为本，坚守质量，勇于创新，以卓越的专业能力、丰富的行业洞察和智慧的技术解决方案，助力各行各业的客户与合作伙伴把握机遇，应对挑战，实现世界一流的高质量发展目标。

德勤品牌始于 1845 年，其中文名称“德勤”于 1978 年起用，寓意“敬德修业，业精于勤”。德勤全球专业网络的成员机构遍布 150 多个国家或地区，以“因我不同，成就不凡”为宗旨，为资本市场增强公众信任，为客户转型升级赋能，为人才激活迎接未来的能力，为更繁荣的经济、更公平的社会和可持续的世界开拓前行。

Deloitte（“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全球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或约束对方。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仅对自身行为承担责任，而对相互的行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了解更多信息。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一家担保责任有限公司，是境外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中一种形式，成员以其所担保的金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是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 100 个城市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班加罗尔、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孟买、新德里、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和东京。

本通讯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全球成员所网络或它们的关联机构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

我们并未对本通讯所含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陈述、保证或承诺。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关联机构、员工或代理方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